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羅雅齡

債 務 人 蔡宥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3,940元，及其中
69,248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